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文件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延肺炎指〔2020〕8号

关于切实把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重点工作

抓实抓细抓落地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原则，全面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经受考验，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进一步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过关心态、惧怕情绪，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结合我县近期防控形势，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重点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一、做好村庄封闭管控工作。县级领导要落实好分包责任，沉下去、到一线，强化对乡镇（街道）的督促检查，指导帮助乡镇（街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乡镇（街道）、村要加强对进村卡点的管理，做到外来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本村村民非必须不得外出。如需从事春耕生产、植树造林等农业生产活动，经村支部书记同意后可以进行。各个进村卡点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体温测量、人员登记。对春节后从重点疫区返回和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的人员要及时上报、及时隔离。县直有关单位要适时下沉到各乡镇（街道）卡点进行帮扶，确保人尽其责。

责任领导：各分包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做好城区各住宅小区（网格）卡点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凭出入证和身份证出入制度，外来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要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做好体温测量和区域内消毒消杀工作。对外来、返乡人员要继续加大排查力度，做到人数清、轨迹清、身体状况清，对重点疫区返乡人员必须隔离到位。各卡点要实行分包单位科级领导带班制度，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定时轮岗值班。

责任领导：岳斌、赵兴田、王文林

牵头单位：文岩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对已复工企业，切实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要向所在辖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如实准确上报所有上岗人员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省外来延人员隔离观察14天和省内来延人员隔离观察7天的要求，暂缓湖北省及省内南阳、信阳、驻马店等重点地区及有接触史人员上岗。拟复工企业要严格实行复工复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条件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备齐疫情防控物资、落实各项管控要求，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工作。建筑企业也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条件下，逐步进行复产复工的准备工作。相关单位要积极稳妥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物资短缺等问题，主动给予工作指导。

责任领导：于志杰、王明彬

牵头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科工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四、做好春季农田管理工作。将疫情防控工作与春季农田管理同部署、同安排，密切关注苗情长势，以防旺长、防病虫、防冻害为重点，通过视频等形式送技术、送信息，引导各村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条件下因地制宜加强田间管理，动员农民不误农时、整地施肥，促进春耕生产有序开展。

责任领导：刘为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五、抓好国土绿化和植树造林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要求，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国储林建设、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和行道绿化、景观绿化、“一村万树”等工作。要严格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创新管护机制，做到造林、管护同步，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一片。

责任领导：岳斌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要保障重大产业扶贫项目尽快复工生产，做好稳岗增收，以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要密切关注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落实落细就业、金融、健康等扶贫政策，做好残疾补贴、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工作，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李新生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七、落实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保障社会必要基本通行需求。要协助有关企业办理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应急运输通行证，畅通运输渠道，确保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及重大工程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原材料在我县顺畅通行。

责任领导：岳斌、王明彬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

八、坚持市场监管与服务，做好三产安全有序营业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县经营服务单位延缓开业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提供生活生产必须品的城区16家准许营业的商场超市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2-3家准许营业的商场超市、零售药店、城乡农资经营门店进行严格管理，各经营服务单位必须有专门的防疫人员和防疫防控用品，必须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进店顾客的体温测量和自我防护工作，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现象，立即关停。

责任领导：王明彬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文广局、卫健委、城管局

九、做好诊疗秩序规范工作和集中隔离中心使用、管理工作。要引导所有发热病人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在发热门诊就诊的发热病人，免收就诊费用。要加强全县所有药品零售企业管理，“退烧”“止咳”类药品一律下架封存，暂停销售。做好集中隔离点的选定和使用工作，加快集中隔离点建设，已经建成的要立即使用，减少密切接触者可能带来的传染风险；隔离观察点要配备医疗、防疫、公安、后勤等工作人员驻守现场，提供24小时隔离观察、生活服务、安全管理。

责任领导：付英民、王明彬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药控股延津有限公司

十、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和学校复课的准备工作。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三、初三毕业年级）不得安排师生提前返校，不得组织学生线下上课、辅导等聚集性活动，各类培训机构也不得开展线下集中培训。各学校要加强防控体系建设，按照“九个到位”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严密制定防控措施，积极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有序开展校园清洁消毒，做足开学复课各项准备工作，坚决守护好学校这方“净土”。

责任领导：刘为伶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一、做好婚丧办理事宜。按照“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原则，疫情防控期间，不举办婚礼、喜面、寿宴等活动；亡故人员安葬仪式要一切从简，严控参加葬礼人员的规模和范围，严控外来人员前来吊唁。严禁因红白事安排各种聚餐活动。

责任领导：刘为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十二、做好宣传舆论工作。要及时收集整理全县疫情舆论和网民议论热点，分析研判舆情态势，适时发布我县疫情数据。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一是宣传好县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具体要求；二是挖掘县直各单位、乡村、社区等各个行业、领域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三是选树好疫情一线医护人员先进典型。同时，要注意宣传的实际效果，坚决避免“自卖自夸”“有意摆拍”“过分夸大”等现象，对网上不实信息、谣言信息等内容要及时进行查封。要加强病毒预防相关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增强防护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责任领导：杜亚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三、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落实好《关于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夺取防控战斗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县直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要广泛动员机关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到防控区报到，加强基层的防控力量。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亮身份、当先锋，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见效。要带头遵守县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参加各种聚会，动员身边亲友尽量减少参与大型公众活动；带头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和监督，支持和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在基层有序有效落实，为身边群众作出良好示范。

责任领导：韩开钊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县直单位党组

十四、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等工作。切实将防疫抗疫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主战场，把干部面对防疫任务工作表现作为考察使用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实绩突出、群众基础良好、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和党员的提拔使用力度，进一步树立“为担当者担当、让有为者有位”的工作导向。

责任领导：韩开钊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十五、严格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督导检查。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下辖村和县城住宅小区（网格）卡点执勤情况的督导检查，对防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特别是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苌群艺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办

十六、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和隐瞒病情、隐瞒密切接触史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领导：于志杰、刘学凤、王明彬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7日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7日印发